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891號

原告 吳秀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詩渝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46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980元外，尚應補繳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280000	1	利息	280000	1120420	1130501	(1+12/365)	5			14460.27	刪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4,460.27	
合計	294,460										